

# 中共南京中医药大学委员会

南中医大委组〔2017〕33号

## 关于李敏等同志任职的通知

各学院、各部门、各单位、各附属医院：

经校党委常委会研究决定：

李敏同志试用期满任学生工作处副处长；

王明强同志试用期满任发展规划处副处长、高等教育研究与教学评估中心副主任；

李新路同志试用期满任人事处副处长兼师资管理办公室主任；

陈军同志试用期满任科学技术与产业处副处长兼学报编辑部主任；

孙东东同志试用期满任科学技术与产业处副处长；

尹刚同志试用期满任科学技术与产业处副处长；

章维同志试用期满任计划财务处副处长；

任华同志试用期满任计划财务处副处长；

曹爱兵同志试用期满任后勤管理处副处长；

吴志平同志试用期满任资产管理处副处长；

崔友洋同志试用期满任基本建设处副处长；

刘云龙同志试用期满任离退休工作处副处长；  
毛敏同志试用期满任研究生院副院长；  
万佼同志试用期满任研究生院副院长；  
王小丁同志试用期满任人文与政治教育学院副院长；  
张云同志试用期满任图书馆副馆长；  
刘洪同志试用期满任江苏省中医药博物馆副馆长；  
杨焯同志试用期满任中医药研究院副院长、整合医学学院副院长、整合医学研究院副院长；  
郭军同志试用期满任医学与生命科学学院副院长；  
刘明同志试用期满任护理学院副院长；  
胡云同志试用期满任信息技术学院副院长；  
闵文同志试用期满任国际教育学院副院长、台港澳教育中心副主任；  
朱燕同志试用期满任外国语学院副院长；  
陈小进同志试用期满任翰林学院副院长；  
何立巍同志试用期满任翰林学院副院长。  
以上 25 位同志聘期至 2019 年 10 月。

中共南京中医药大学委员会  
南京中医药大学  
2018 年 1 月 12 日

抄送：中共江苏省委组织部、江苏省教育厅